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的亭林新社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--复合型市民球场建设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亭林新社区全民健身设施项目--复合型市民球场建设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建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120947万元,资产总额3594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建善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.6.3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